

##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1.1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工程常见违规情况。

建议继续推广采用花洒分层闸掣管理系统及消防栓 / 喉辘系统闸掣管理系统，以作为良好措施，同时鼓励消防装置拥有人和物业管理公司主动采用这些系统。

### 1.2 网上递交 FS 251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55.6% 左右，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为 2.7%。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消防商会」）会继续向会员宣传网上递交 FS 251 系统的优点。

### 1.3 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571 封劝谕信。

因应华丰大厦的火警事故，消防处会就该建筑物未有进行年检一事进行调查及加强执法，如有需要，会采取检控行动。

### 1.4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452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123 套（27.2%）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170 套（37.6%）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 17 套（3.8%）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以来，消防处楼宇改善课积极与相关承办商安排会议，讨论提交消防装置图则的事宜，从而提高了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提交消防装置图则的成功率。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装置图则上的常见违规情况，并希望消防商会向其会员转述该等情况。

消防处代表于会上介绍了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发出的消防处通函第 4/2023 号所载，内容有关消防处接纳业主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以及装设折衷式喉辘系统（直接泵水设计）与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直接泵水设计）。处方期望消防商会向其会员转述该通函内所载的便利措施。

## **1.5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承办商使用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书」）向消防处申报关闭消防装置一事上，处方仍然发现有违规情况。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期间，消防处就承办商提交不符合经修订程序的通知书，发出了三封劝谕信和四封警告信。消防处如发现这些承办商再有违规情况，有需要时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 10 条，将有关承办商转交承办商纪律委员会处理。消防商会向其会员转述有关信息，并提醒他们如有疑问，可向消防处查询。

## **1.6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713 宗有效申请，其中 417 名申请人已获认证为消防装置技术员。

消防处一直定期向业界及申请人推广自愿认证计划，而一段介绍消防处在消防及救护学院提供培训的新宣传影片，已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上载至消防处网站。

考虑到共约 160 名申请人至少有一年未曾报名申请 / 参与任何培训（不论是必修 / 选修课程），消防处会在未来数月邀请他们报名接受培训。如消防处在三个月内仍未接获他们的报名申请，他们在自愿认证计划下的申请账户将告失效。

## **1.7 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

消防处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经验分享会，讲解申请认可手提设备和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 and 消防安全产品的优化机制，有超过 580 人参与。

消防处又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举行经验分享会，讲解建筑中的

高层建筑物的防火安全措施，以及简介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有超过 600 人参与。

#### **1.8 开发电子服务以便透过「智方便」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使用电子方式递交**

**(a)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表 [FSI/501 (Rev. 2020)]; 以及**

**(b)新建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装置工程完成证明书 (FSI/501a)**

消防处已向各联络小组成员发出电邮，并提供利便申请消防装置认可检查 (FSI/501) (Rev. 2020) 和相关证明书 (FSI/501a) 的使用指南，务求进一步推广电子提交服务。

消防商会将继续向会员推广电子提交服务，鼓励他们以电子方式取代现时提交纸本文件的做法。

#### **1.9 经修订的 FS 251 (前称推出 FS 251填写指南)**

为协助承办商在填写 FS 251时能准确反映消防装置的状况，处方将修订 FS 251，但不会选择早前的建议提供填写指南，而是会以脚注或注释提供补充数据。消防处完成检讨后，会将经修订的 FS 251送交消防商会传阅，以征询意见。

#### **1.10 简化申请豁免在檐篷下或不能到达的空间内安装花洒装置的程序**

就须有花洒保护的拟建新建筑物而言，消防处新建设课不时收到豁免在某些范围（例如檐篷、平台、架高地台的空间等）安装花洒装置的申请。根据消防处通函第5/2020号 (TB206.4.3) 所载的《技术指引》，「所有并非用作贮存或处理货物的外置檐篷范围无需花洒保护」。然而，消防处留意到部分申请个案未有提供足够数据，或未有清楚标明划分的区域，因此未能进一步处理这些个案。

为简化申请程序，消防处设计了新的豁免安装花洒申请表格，以助申请人提供足够数据。采用新表格后，预计会提升处理此类申请的整体效率。处方稍后会将新表格送交业界传阅，进一步征询意见。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1 开发电子服务以便透过「智方便」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使用电子方式递交**  
**(a)楼宇消防装置示意图 / 实际平面图 (FSI/314); 以及**  
**(b)楼宇消防装置图则 (FSI/314A)**

跟 FSI/501(Rev. 2020)及 FSI/501a 表格的电子提交方式相若，(i)FSI/314 和(ii)FSI/314A 表格的电子提交服务将在「智方便」及消防处网站推出供公众使用，而相关附件的硬复本（例如消防装置绘图 / 图则及 FS 251），应在透过电子方式提交 FSI/314 或 FSI/314A 表格后，送交消防处。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2 实施根据香港法例第502、572及636章于处所 / 建筑物内安装消防装置的完工证明书**

为便利就香港法例第502、572及636章所规管的处所 / 建筑物（目标处所 / 建筑物）进行消防装置检查和测试的申请程序，以及清楚订明获委聘的承办商在过程中的专业责任，消防处将修改申请程序，并将现有的申请书分为BI/RC和BI/RC/a两张表格。

承办商在目标处所 / 建筑物安装任何消防装置时，应根据《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一九九四年版或二零一二年版，视乎何者适用）签署BI/RC/a，证明已安装及测试相关表格所列的消防装置，而且有关装置处于有效操作状态。该签妥的BI/RC/a是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条所指的证明书，而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作出指示（据该指示他承担进行该工程）的人发出此证明书，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就目标处所 / 建筑物进行消防装置检查和测试的申请，应由相关业主 / 占用人提出，而须提交的文件包括已填妥的BI/RC，以及承办商所提供并签妥的BI/RC/a。

新的BI/RC和BI/RC/a将送交消防商会传阅，以征询意见。消防处在收到业界的意见后，会采用经修订的申请程序和新的表格，并就此发出消防处通函。

### 1.13 成功遵办《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572章）「消防安全指示」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名单

消防处一直主动向建筑物业主提供多方面支持，协助他们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为进一步协助业主遵从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处拟公布一份成功完成第572章下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承办商名单，供公众参考。

消防商会欢迎消防处提供便利措施，以加快第572章所规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进展。消防处将与消防商会进一步商讨公布该建议名单的详情。